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委任董事 及 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姚宇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上述新獲委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變動

本公司宣佈,林美蘭女士辭任本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已委任曾慶贇先生替代其出任本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林女士及劉竹堅先生不再出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獲授權代表。曾慶贇先生及劉維先生已獲委任出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獲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維先生(「劉先生」),26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劉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透過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擁有本公司45,908,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754%)。

陳柏怡女士(「陳女士」),26歲,現時為一間中國私人企業香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國際金融碩士(優異)學位,以及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曾慶贇先生(「曾先生」),35歲,現時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 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 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 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頭銜。

非執行董事

姚宇翔先生(「姚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姚先生擁有銀行及證券業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加盟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離職前為零售部助理副總裁。姚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盟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並已辭任現時之業務部副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39歲,現時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49歲,現時為一間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及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非執行董事;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各期間,彼亦分別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前稱公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至恆先生(「歐陽先生」),36歲,現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歐陽先生曾經擔任一所國際會計公司之副總監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行會員。歐陽先生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3年的會計、企業財務和金融諮詢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獲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 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名獲委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名獲委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各獲委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獲委任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各獲委任董事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金額將參考其職務、責任、資歷、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獲委任董事之資料及彼等現時/過往概無 涉及任何事宜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作出披露者;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陳女士、曾先生、姚先生、梁先生、葉先生及歐陽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司宣佈,林美蘭女士(「**林女士**」)辭任本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已委任曾先生替代其出任本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林女士及劉竹堅先生不再出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獲授權代表。曾先生及劉先生已獲委任出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劉維先生、陳栢恰女士及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及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何大衞先生、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